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 \_\_\_\_\_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sup>(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  
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94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6及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未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隨附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